

# 促进内蒙古农牧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互动

冯玉龙<sup>1</sup> 苏和<sup>2</sup> 祁婧<sup>3</sup>

**摘要：**建立农牧业产业化服务体系，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农牧业的深度融合，是改造和提升传统农牧业，实现农牧业现代化的关键环节。但在新时期，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呈现出不同以往的内涵与要求，需要在厘清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新内涵与新趋势的基础上，按照现代农牧业发展的思路统筹推进农牧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互动。

**关键词：**农牧业 服务业 融合互动

## 一、准确把握新时期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新内涵与新要求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的转变阶段。如果说发展传统农牧业，主要将目标瞄准农牧业的生产环节，那么，发展现代农牧业不仅要求继续加强农牧业的生产环节，更要求延伸农牧业产业链、做大农牧业产业群、健全农牧业产业体系、提升农牧业产业层次，增强农牧业的自主创新、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农牧业自主创新、自我发展的支撑服务能力。有鉴于此，加快推进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在新阶段应该体现出以下方面新的内涵与特征：

一是农牧业与服务业关系勘正。很长一段时期，我国农牧业与服务业的关系也仅仅界定为农牧业服务业，服务业基本从属于农牧业，且主要圈定在生产环节。而从新阶段看，我国已进

入四化同步推进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服务业正在成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在此背景下，现代服务业不仅是现代农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建设现代农牧业的一个重要引领点和关键支撑。因此，推进农牧业现代化，当务之急，就是把服务业从从属地位中勘误过来，以专业化服务业发展为切入口，推进农牧业与服务业相融合互动，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二是从农牧业与服务业关系范围拓展。从以往研究与实践看，农牧业与服务业关系主要体现在农牧业服务方面，在此背景下，农牧业与服务业关系范围主要界定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农牧业旅游、农牧业保险、农牧业信息服务和农牧业物流等方面。诚然，这些方面依然会是当前及今后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重点，但在新阶段，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不仅包括服务于农牧业生产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业，

销售、农牧业功能拓展以及农牧业价值提升方面的服务业发展显得更为关键；此外，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不仅仅局限在农牧业领域，加快与农村环境方面服务业融合互动也是应有之意。

三是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层级提升。以往，农牧业服务业的发展，主要立足于粮食增产和保障供应。而在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新阶段，随着农牧业发展环境的改变以及人们消费升级趋势的加快，未来农牧业发展更多考虑的是多样化、高品质的农牧业产品和功能服务供给，以及农牧业价值提升和农村牧区环境改善等方面。基于以上方面的考虑，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层级应该有大的提升，融合互动更多考虑的是在农牧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价值增值和农村牧区环境改善等方面，融合互动点更多向技术、管理、创意、培训、金融以及经营等更高层级的领域聚焦。

**项目来源：**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推动内蒙古服务业创新转型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项目编号：2017ZJD021）阶段性成果。

## 二、统筹谋划内蒙古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路径及策略

推进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需要在厘清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趋势的基础上，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与做法，从以下几个方面统筹好未来自治区加快推进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的路径与策略。

(一) 在发展理念上，突出生产性现代服务业的同时树立起与传统服务融合互动的发展理念

结合现代服务业大发展的契机，在大力推进良种服务、农资连锁经营、农产品物流、新型农技服务、农机植保服务等领域的融合互动，以及推进诸如农牧业信息服务、农牧业观光旅游、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和中介服务、农产品质量建设管理、农村金融保险等的融合互动外，也要鼓励发展交通运输、商贸餐饮、居民服务、卫生保健等传统服务业，为农牧业与服务业全面更好融合互动发展奠定基础。

(二) 在关键突破点选择上，应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为依托加快构建农牧业服务大平台

当前，农资供应的零散化、农技服务的缺失化、农牧业人才的匮乏化、农牧业体系的低端化已成为农牧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而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



应用，为解决当前农牧业问题提供了重要突破口，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搭建起来的服务平台，可有效克服服务农牧业的空间障碍、信息不对称、服务成本较高和市场开拓难度较大等问题。有鉴于此，当务之急就是要加快搭建起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的大服务平台，通过平台诱发和拓展相关融合互动场景与渠道，推进产业物理服务平台与虚拟远程服务平台实现融合互动。而加快平台建设，重点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与探索。一是要提供“大服务”。提供种植土壤治理、产品生产组织、市场销售信息等全方位服务。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在农产品、生产生活资料以及工业品下乡等产购销活动中，开发 O2O、APP 等应用。二是要探索“大应用”。探索互联网+现代农牧业的业态形式，构建依托互联网的新型农牧业生产经营体系，促进智能化农牧业、精准农牧业的发展。利

用生物技术、农牧业设施装备技术与信息技术相融合互动的特点，发展现代生物农牧业、设施农牧业、工厂化农牧业；三是要创新“大价值”。要按照商业化思路，设计集约化规模价值、产业服务价值、交易平台价值等多种价值实现模式。

(三) 在融合互动具体推进路径上，应以城乡服务业统筹发展为依托

乡村振兴战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农牧业和服务业融合互动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遵循。但如何吸引服务业相关要素向农牧业靠拢，是推进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的关键。为此，一要推进城市服务业向农村的延伸和扩散。利用城市服务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农村服务业的业态更新。如在农村发展超市经营、农资连锁、配送业务和以中小企业集群为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等。二要消除各类歧视性政策。以放宽市场准入为切入点，推进农村服务业的市场化、产业化、

社会化和民营化,更好地发挥民营经济在农村服务业理念创新和产业升级中的带动作用。三要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资金、人才向农村服务业倾斜,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城乡服务业联动发展。

(四)以制度机制为牵引,全力构建适宜于农牧业与服务业融合互动的发展环境

一是引导农牧业服务业集聚发展。要加快土地流转,促进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积极引导农户和农牧业生产经营者自愿、有偿地依法流转承包土地,实现农牧业集约经营。在小城镇或农牧业集聚范围大的地区有针对性地吸引关联性服务企业进入,变单纯的农产品生产集聚为集约生产与服务功能的产业链集聚。要放宽农产品经营的限制,降低准入门槛,允许更多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通过税收优惠、放宽审贷条件、项目融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充分调动民间资本进入农牧业服务业,并对服务组织开展经营服务的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给予较大幅度的减免。积极开展对涉农企业家、农村经纪人和农民的技能培训,鼓励其领办创办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发展托管式、承包式生产服务。

二是加快构建融合互动的产业政策框架。围绕全产业链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体系,将政府一些围绕农业绿色发展、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

服务项目,委托给新型经营主体承办。在配方施肥、生物农药配送、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公益性市场建设、农产品公共营销平台建设等领域,探索采取政府购买、定向委托、奖励补助等方式,大力引导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制定产业融合互动的标准化建设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区域内有影响力的新型服务主体。

三是继续鼓励和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体和载体。因此在进一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同时,重点要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积累能力,并进一步采取股份合作制形式,联合社员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和资金服务项目,既为社员和基地农户提供服务,也为农牧业创业者提供服务。

四是强化农村服务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和金融支撑。要加快建立多元化的农牧业科技推广体系,积极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中介服务机构与农户紧密结合的新型农牧业技术推广模式,加快推动农牧业科技示范园、示范基地和示范户建设,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励各类人才发展农村服务业。加快推进地方性金融制度创新,提高村镇银行的覆盖面,拓展商业银行对农村信贷业务范围,支持新型农村合作金融

组织健康发展。

五是建立健全农村产业融合互动发展的利益协调机制。推动建立更为互惠共赢、风险共担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这是保障融合发展可持续性的关键。要探索推广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土地和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支持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鼓励产业链各环节链接的模式创新,探索农牧业产业技术创新和增值提升战略联盟;鼓励农商双向合作,强化“农超对接”;引导新业态发展,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利用互联网+、金融创新建立利益共同体,最终实现创收增收。■

#### 参考文献:

- [1] 胡清华. 农业性服务业发展迎来新机遇[J]. 人民论坛, 2020,(15).
- [2] 武慧芳. 山东省农业性服务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0,31(9).
- [3] 王亚丹. 基于灰色关联度的郑州市农业与农业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0,31(1).
- [4]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N]. 内蒙古日报(汉), 2020-05-15.
- [5]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N]. 内蒙古日报(汉), 2018-02-17.

(作者单位: 1.2.3. 内蒙古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莉莉